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3〕71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发改投资〔2023〕68号批准的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已由杭州乡土志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意见，现将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画溪街道，总建筑面积11430.7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522.13平方米，包含1#农事服务中心3962.42平方米，2#原有建筑297.02平方米，

3#原有建筑 262.69 平方米，建成后容积率 0.28，建筑密度 14.2%，绿地率 15%；2.设施用地建筑面积 6908.58 平方米，包含 4#烘干、农机、维修、冷链及育秧中心 3106.70 平方米，5#农资中心仓库 3801.88 平方米。

二、项目概算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意见（长财建函〔2023〕234号），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总概算为 2148.7837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三、项目业主

本项目业主为长兴县水产与农机中心。

四、环保及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工程概算审核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工程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合计（元）	审核合计（元）
一	工程费用	21076537	20861978
1	建安工程费	21076537	2086197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0
三	预备费用	421531	625859
四	项目概算总投资	21498068	21487837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4-330522-04-01-317320